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大股东戴彦榛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达成意向性条款，并于当日签订《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具体详见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19-049)。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继续推进合作，经各方一致同意，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原合作期限延长三个月。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19-067)。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为继续推进合作，现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由公司向戴彦榛支付投资意向金 23,000 万元；戴彦榛及戴彦榛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 51.687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榛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788.7671 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3,788.767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数的 100%。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彦榛	1,712.63	45.20%
2	戴方圆	245.68	6.48%
3	宁波谦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7	6.47%
4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7	4.85%
5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61	4.53%
6	林淑清	163.03	4.30%
7	宁夏盛世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2	3.04%
8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7	3.01%
9	宁夏盛世博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1	2.51%
10	季志坚	91.3	2.41%
11	新余盛方鼎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	2.41%
12	郑建宏	68.64	1.81%
13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6	1.76%
14	丁建义	59.73	1.58%
15	新余龙门紫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3	1.39%
16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7	1.18%
17	陈作涛	40.45	1.07%
18	易正春	36.77	0.97%
19	沈晓超	34.32	0.91%
20	于丽静	33.6	0.89%
21	徐秋文	33.1	0.87%
22	宋子明	29.87	0.79%
23	武勇	29.87	0.79%
24	孙立峰	29.87	0.79%
合计		3,788.77	100.00%

(二)合作方式

2.1 甲方拟与乙方和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各方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而采取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控股目的，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

2.2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投资意向金 23,000 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 51.6873%的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2.3 作为对本《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甲方债权的担保，乙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5.2029%股权(对应出资额 1712.6326 万元)质押给甲方；乙方关联方戴方圆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4844%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6788 万元)质押给甲方，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应提供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及资料。

2.4 各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投资意向金支付至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内，资金使用规则适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账户名：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15807888888890

2.5 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 51.6873%股权质押给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若上述股权质押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投资意向金。乙方及其关联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股权的有效性和价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6 各方同意，为实现投资意向书中约定合作事宜而采取股权收购或增资签署正式法律文件时，甲方有权将其支付的上述投资意向金转作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

(三)协议的生效、提前解除与终止

3.1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3.3 本《补充协议二》终止的情形：

1)在《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且各方未一致同意予以延长时，则本《补充协议二》终止。

2)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

3.4 本《补充协议二》被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将上述全部投资意向金无息返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投资意向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若乙方未能及时返还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还而未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付清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 若任何一方违约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2 各方同意，若因本《补充协议二》的签订、生效、履行及终止等产生争议，则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二》为各方进行合作的意向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意向书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二》与原意向书或补充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各方进一步合作事宜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3、本《补充协议二》壹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09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6Q01Y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12.13-2020.01.17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3.75%

6.投资金额：4,000 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及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赢利率结构 309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天数 35 天，获得收益 128493.15 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 9,589.04 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 104,178.08 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6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 410,301.37 元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 72,657.53 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 120,821.92 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 278,136.99 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4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 96,410.96 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 117,369.86 元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3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 79,178.08 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未到期
11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60%-3.70%	未到期
1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35%-3.75%	已赎回，获得收益 128493.15 元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9,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2,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黄金挂钩看涨），委托理财期限为 21 天；

2、3,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黄金挂钩看涨），委托理财期限为 28 天；

3、2,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329），委托理财期限为 14 天；

4、2,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330），委托理财期限为 2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6 月 24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召开了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可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项目	(一)	(二)	(三)	(四)
购买方	鸿远电子	鸿远电子	鸿远电子	创思电子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黄金挂钩看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329)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330)
金额(万元)	2,000	3,000	2,000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00%	1.35%-3.20%	1.10%/2.02%/2.22%	1.10%/2.95%/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0-3.45	3.11-7.36	0.84/1.55/1.70	1.27/3.39/3.62
产品期限	21 天	28 天	14 天	2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
预计收益(万元)	/	/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需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委托理财项目	(一)	(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0243	2699200244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产品期限	21 天	28 天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浮动收益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3.0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1.35% (低档收益率)-3.2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00%(年化)。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确定。 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 276 元 / 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20%(年化)。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确定。 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 276 元 / 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风险提示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最差可能情况、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最差可能情况、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委托理财项目	(一)	(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329)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330)
产品代码	TL000329	TL000330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4 天	21 天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0%或 2.02%或 2.22%(年化)。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0%或 2.95%或 3.15%(年化)。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收益计算基础	存款期限 /365	存款期限 /365
风险提示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提供本金保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现金管理项目实施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均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475.41	145,301.52
负债总额	30,330.00	34,244.29
净资产	203,145.42	111,057.24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50	5,263.66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3,426.79 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 9,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26%。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26,426.79 万元及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47,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预计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 7.12 万元至 16.13 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应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仍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金及利息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可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9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88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3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4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92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45,000	26,000	93.79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807,100.9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920,899.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042.9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5,649.10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7,270.23	-26,317.97	21.65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2,622.80	-17,305.82	13.16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177.87	-2,025.31	8.07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3,03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100.00
合计	79,692.09	34,042.99	-45,649.1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40%~3.70%	14~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01 月 17 日 -2020 年 04 月 17 日，遇节假日顺延(3 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0%~3.70%	14~37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5568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期限	3 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最低募集规模	500 万
最高募集规模	500000 万
发行范围	全行分行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4 月 17 日
收益支付日	2020 年 04 月 17 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0%/ 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 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 1 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三)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106,044,494.33	3,248,448,774.12
负债总额	952,460,135.63	945,293,406.02
资产净额	2,152,426,648.74	2,301,551,9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3,447.18	-123,682,814.1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